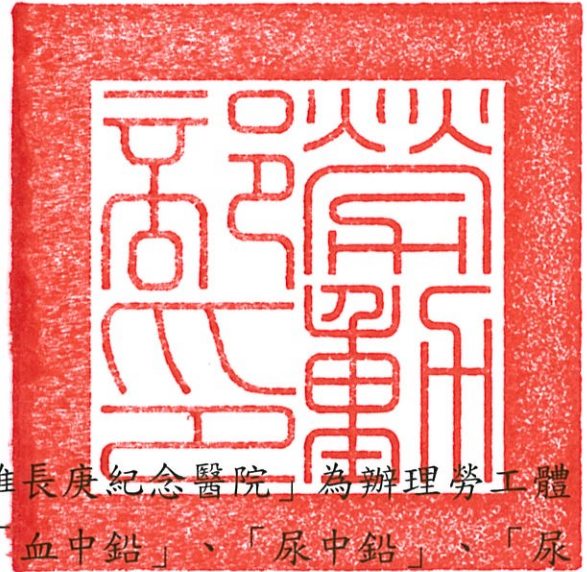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9020120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指定「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」為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「血中鉛」、「尿中鉛」、「尿中鎳」、「尿中無機砷」、「尿中鎘」、「血中汞」及「尿中汞」之檢驗機構，期間自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至109年5月31日止。

依據：辦理「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」第17條第4項及「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指定及管理作業要點」第6點。

部長 許銘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決行